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8,000,000,000 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80,000,000美元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5,263,2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52,632美元
594,736,800	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5,947,368美元
200,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計及 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 份)	2,000,000美元
<hr/>		<hr/>
<u>800,000,000</u>	股份總數	<u>8,000,000美元</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從8,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股增加至8,300,000美元，分為830,000,000股。

假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及股份將為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其後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5,947,368美元撥充資本，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94,736,8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ii)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iv)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按照全部適用法例、規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購回授權—D.一般事項」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購回授權—D.一般事項」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